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泉鲤政行复〔2024〕87号

李陈：

你对被申请人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信（挂号信XA39017172443）未予以答复的行政行为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申请材料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10月18日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仅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投诉举报信、网购平台商品快照、网购平台订单截图、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、案涉产品实物图（较为模糊）等，上述申请材料无法证明：案涉产品是否为申请人本人购买，无法确认申请人与案涉产品有利害关系。

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（如：1.提供本人购买商品且实名支付货款的相关证据；2.清晰的案涉产品实物图；3.其他可以证明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材料）。

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上述补正材料至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（邮寄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24号鲤城区人民政府1号楼208室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2日

